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其中现场到会 5 人，通讯表决 2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）。

关联董事李君彦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